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社團借用大禮堂、活動中心 405 及 406 收費基準表」

104 年 04 月 29 日第 116 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平日日間		夜間及假日 (含國定假日)	
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	場地使用費	場地	場地使用費
	大禮堂	4,600 元/每時段	大禮堂	6,600 元/每時段
	活動中心 405	2,800 元/每時段	活動中心 405	4,800 元/每時段
	活動中心 406	1,600 元/每時段	活動中心 406	3,600 元/每時段
備註說明	- 本校學生社團意旨所有經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正式審核通過的正式與預備性社團。 - 本表所列場所使用時段規定如下： 一日共分為三個時段： 上午時段：8:30am~12:00am 下午時段：1:00pm~5:00pm 晚間時段：6:00pm~9:30pm(含場地清理回復) - 上表所列三個場地，本校學生社團每學期合計可享三次免費使用，每次免費使用時間為一個時段，如有特殊情形需申請第四次以上的免費場地，需以專簽辦理。若無則依照上表標準收取場地費用。 - 為提高空間的使用效率，活動人數滿 80 人以上，始可免費借用活動中心 405、406；活動人數滿 150 人以上，始可免費借用大禮堂，若經發現違反本項規定者，該借用社團停止借用場地三個月。 - 學生社團與校外單位或校外人士合作，應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規定收費。 - 活動中心 405 與 406，以靜態講座與音樂表演性質優先借用，動態(跑、跳)相關活動則不外借。 - 學生社團不得替校外單位或個人代為租借場地，若校外單位或個人與本校社團合作辦理活動，發現無實質合辦或協辦之情事，必須補足應繳納之場地費外，該活動申請人接受校規處分，該社團則停止借用場地三個月。			